

# 白钢高炉、烧结及变电站资产转让合同



甲方（转让方）：衡阳市白地市钢铁水泥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受让方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产权交易标的

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高炉、烧结及 3.5KVA 变电站废旧资产。经衡阳市真兴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（衡真兴评报字（2019）第（014）号），截止至 2019年9月16 日，产权交易标的的评估价为人民币 552629 元。除甲方已向乙方披露的事项外，产权交易标的不存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、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产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。

## 第二条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：

本次转让为甲方将所属的衡阳市白地市钢铁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高炉、烧结及变电站废旧资产进行处置，该标的转让行为已由衡阳市国资委审核批准。

## 第三条 网上竞价及价款支付情况

甲方通过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转让标的公开征集受



让方后，以网上竞价的方式转让给乙方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 
乙方一次性将中标价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  
付至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（账户名称：\_\_\_\_\_  
\_\_\_\_\_，账号：\_\_\_\_\_）。

#### 第四条 产权交割

乙方通过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指定的账号付清合同价款后，甲方将编制好的《白钢高炉、烧结及变电站交割单》提交给乙方，由乙方凭此清单逐项核对与验收，核对无误，验收完毕后，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拆卸装运，由甲、乙双方及经办人员在该清单上盖章、签字方视为交割完成。

#### 第五条 资产拆除、装运与安全

1、乙方按照甲方清单拆除（高炉、烧结及 3.5 万伏变电站的设备设施因闲置废弃时间长，锈蚀残缺，并有部分遗失，以实物为准。）不得随意扩大拆除范围，如不按清单拆除，将按照违规拆除物十倍的价款处罚，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刑事责任。

2、变电站内电杆架瓷瓶通往围墙外线路不在处置范围内，不准拆除。

3、高炉、烧结范围内的所有地下管网及架空线不在处置内，不准拆除。

4、在拆除过程中，一切拆卸工具及人员工资等由乙方自行负责，甲方不负担一切费用。

5、拆除设备时，乙方负责人应亲临现场指挥，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及安全事故的发生，甲方监管人员有权对乙方不当行为进



行纠正，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管人员的管理；在拆除设备及装运过程中，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及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。

6、乙方在拆除、装运过程中，如损害、破坏甲方的设施，照价赔偿并恢复原貌。

7、不提供税票。

## 第六条 争议处理

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甲、乙双方发生争议，经协商无效时，当事人可以向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调解，也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第七条 违约责任

乙方在报名受让时，通过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付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万元。当合同履行后，乙方交付的保证金自动转换为中标货款，当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约定，则罚没保证金，若甲、乙双方要求解除合同时，保证金扣除乙方相应交易费用后返还给乙方。

##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可以变更、解除合同：

- 1、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条款不能履行的。
- 2、由于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，另一方予以认同的。

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，甲、乙双方必须签定变更或解除协议，并报产权交易机构备案后生效。



##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交易合同，出具《进场交易项目确认书》。

## 第十条 其他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用于备案。

甲方（转让方）：衡阳市白地市 乙方（受让方）：

钢铁水泥有限责任公司

（盖 章）

（盖 章）

住 所：

住 所：

邮 编：

邮 编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开户银行及账号：

电话：

电 话：

签约地点：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